

# 四川美术学院 2019 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大纲

## 一、理论类专业（满分：100 分）

1. 考试科目：美术常识和鉴赏

2. 考察目的：考察考生的美术基础知识与人文素养，对艺术作品的分析与鉴赏和写作能力。

3. 考试时间：2 小时。

4. 题型题量：客观题 60 分，论述或写作 40 分。

5. 工具材料：2B 铅笔、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，橡皮擦等。

6. 参考书目：高中美术教材。

## 二、造型类专业（满分：300 分）

### （一）考试科目一：素描（满分：100 分）

1. 考查目标和要求：

考查考生对所描绘对象的整体造型、比例、透视、结构、体积、空间、质感等方面的观察、认识、理解和表现能力。

2. 考查范围：石膏头像或人物头像

### 3. 工具材料：

- ① 8 开试卷纸；
- ② 铅笔、炭笔自选（考生自备）；
- ③ 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（考生自备，画架高度不超过 80CM）。

### 4. 考试时间：3 小时

### 5. 评判标准：

- ① 构图合理，造型准确；
- ② 比例及形体结构、透视关系准确，具有一定的表现能力和细节刻画能力；
- ③ 画面完整，主次关系和黑、白、灰关系处理得当；
- ④ 画面具有空间感、体积感和质感；
- ⑤ 工具材料运用熟练。

## （二）考试科目二：色彩（满分：100 分）

### 1. 考查目标和要求

考查考生对色彩基本规律的认识和把握，对色调、色彩关系的正确认识以及将色彩知识加以运用及表现的能力。

2. 考查范围：静物

3. 工具材料：

① 8 开试卷纸；

② 水粉、水彩或丙烯颜料（考生自备）；

③ 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（考生自备，画架高度不超过 80CM），禁止使用色卡。

4. 考试时间：3 小时

5. 评判标准：

① 色调明确，色彩关系得当；

② 能较好的掌握色彩的冷暖及互补的规律并加以运用；

③ 能用色彩塑造形体并有较强的刻划能力和表现能力；

④ 构图合理，画面完整。

### （三）考试科目三：命题人物组合（满分：100 分）

1. 考查目标和要求：

考查考生根据命题，灵活运用速写手法表现人物组合及场景的综合能力。

2. 考查范围：人物及场景

3. 工具材料：

① 8 开试卷纸；

② 铅笔、炭笔、黑色钢笔、毛笔（考生自备）；

③ 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（考生自备，画架高度不超过 80CM）。

4. 考试时间：1 小时

5. 评判标准：

① 构图合理，切题，人物组合得当，人物造型生动，具有一定生活气息；

② 人物比例结构基本准确，绘画表现力强，具有一定的概括能力；

③ 画面完整，主次关系处理协调。

### 三、设计类专业（满分：300 分）

#### （一）素描（满分：100 分）

1. 考查目标和要求：

考查考生主动组织构图的能力，观察、分析及表现人工或自然形态的能力。

2. 考查范围：静物

3. 工具材料：

① 8 开试卷纸；

② 使用铅笔或炭笔、橡皮，禁止使用尺子、圆规等辅助工具；

③ 考生自备画板或画夹、画架高度不超过 80CM。

4. 考试时间：2 小时 30 分钟

5. 评判标准：

① 构图合理，具有主动整合物像形态的画面组织能力；

② 形态特征明晰，形体比例、结构及透视准确；

③ 黑白灰关系和形体表现明确，空间、层次分明；

④ 画面完整丰富，体现一定的设计表现能力。

**(二) 考试科目二：色彩（满分：100 分）**

1. 考查目标和要求：

考查考生对色彩感觉的敏锐度及色彩关系的把握，以一定的主观意识组织和设计色彩，具备较好的艺术处理和表现能力。

2. 考查范围：静物

3. 工具材料：

① 8 开试卷纸；

② 水粉、水彩或丙烯颜料（考生自备）；

③ 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（考生自备，画架高度不超过 80CM），禁止使用色卡。

4. 考试时间：2 小时

5. 评判标准：

①色调明确，色彩关系协调且富于变化，体现良好的色彩意识和组织能力；

②空间规划与表达明确，形体组合与塑造突出。

③色彩表现技法多样、丰富且得当，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。

**（三）考试科目三：设计基础（满分：100 分）**

1. 考查目标和要求：

考查考生对日常生活敏锐的观察力和认知力，以及对特定主题或对象在联想、创意和视觉表现等方面的综合能力。

2. 考查范围：主题文本、文化符号、生活物件或视觉元素。

3. 工具材料：

①8 开试卷纸；

②铅笔、炭笔、签字笔、毛笔自选，彩色马克笔等色彩表达材料（考生自备），禁止使用色卡。

③画板或画夹及画具（考生自备，画架高度不超过 80CM）。

4. 考试时间：1 小时 30 分钟

5. 评判标准：

① 准确理解和表达主题，创意独特，构思巧妙，具有丰富的想象力；

② 构图完整生动且富有个性，主次、疏密、节奏得当；

③ 图形与色彩、平面与空间、具象与抽象等关系的组织与构建合理；

④ 表现手法适宜，能呈现一定的设计风格与形式美感。

#### 四、书法专业（满分：300分）

##### （一）考试科目一：书法临摹（满分：100分）

##### 考试科目二：书法创作（满分：100分）

##### 1. 考查目标和要求：

考查考生书法临摹与创作的专业基础水平。

##### 2. 考查方式：① 书法临摹 ② 书法创作

##### 3. 工具材料：

① 毛笔、墨汁、画毡、砚台、水罐等（考生自备）；

② 四尺对开宣纸两张（考场提供）。

##### 4. 考试时间：3小时

##### 5. 评判标准：

① 构思立意明确，章法完整，能体现出较强的书法作品意识；

② 结体合理而富有意趣，能较好的把握字法上平正与变化的关系；

③ 点划、形态准确生动，能灵活自如地运用提拔、使转等笔法。

## （二）考试科目三：印稿设计（满分：100分）

### 1. 考查目标和要求：

考查考生篆刻创作的专业基础水平。

### 2. 考查方式：

根据指定内容设计朱文、白文印章；

### 3. 工具材料：

① 毛笔、墨汁、画毡、砚台、水罐等（考生自备），禁止使用拷贝灯；

② 8开试卷纸（考场提供）。

### 4. 考试时间：2小时

### 5. 评判标准：

① 章法谐和，布局完整，能体现出较强的篆刻作品意识；

② 篆法得当合理，能较好的把握基本的字法规律；

③ 能体现冲刀、切刀等刀法的基本效果；

④ 印稿清晰、整洁。

注：本大纲版权归属四川美术学院，由四川美术学院负责解释。